

聚焦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专题询问我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 问热点答关切 共推法治云南建设

本报记者 瞿姝宁/文 周灿/图



联席会议专题询问现场

为实现2022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目标,我省做了哪些工作?法律服务资源城乡不均衡的问题如何破解?怎样让法律援助惠及更多群众?7月28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结合审议省政府相关工作报告,对我省巩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开展专题询问。副省长任军号,省高院、省人民检察院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应询,接受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集体发问”,聚焦工作重点,回应热点关切。

## 问题一

### 我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取得哪些成效?

杨福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中央《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实施意见提出,到2022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围绕这一目标的实现,我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取得哪些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有哪些?准备采取哪些措施来解决?

任军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近年来,全省各地各部门高位推动、真抓实干,与经济社会建设同频共振、协调推进,全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为服务云南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主要体现在三方面:

一是系统化制度体系逐步完善。省委常委会会议、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多次研究部署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制定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及阶段性发展目标等重要文件,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列入我省“十四五”重大专项规划以及法治云南、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一体推进,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有章可循、长足发展提供了一套系统完备的组织领导和制度保障。

二是服务能力水平全面提升。以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为目标,打造为民服务“三大平台”。目前,已建成覆盖省、市、县、乡、村五级的规范化公共

法律服务中心(站)15923个,2016年至今共为687万余人(次)提供法律服务;打造12348热线服务平台,提供7×24小时全天候法律咨询服务,开通1年半已服务群众28.5万余人次,与“12345”“110”等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开通12348云南法律服务网、“云南掌上12348”微信公众号,配置2200台公共法律服务机器人,累计访问627万人(次),群众线上自助办理各类法律服务事项35万件(次)。

三是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共法律服务经费投入力度进一步加大,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从2016年2873万元增加到2020年6328万元,全省司法行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累计投入资金超过1.1亿元。自主研发

并投入使用“云南智慧公共法律服务云平台”,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化水平持续提升。全省已建成3万余人的法律服务队伍,数量居西部省市区第二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公共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初具规模。

下一步,我省将进一步织密服务网络、健全服务机制、加快平台建设,全面拓展公共法律服务外延和内涵,努力成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平安云南、法治云南建设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同时,以普惠化、均等化为目标,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积极解决欠发达地区法律服务资源短缺问题,推动优质资源向基层、向农村、向最需要的地方倾斜和延伸。

## 问题二

### 乡镇农村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不足如何破解?

朱兴友(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请问省政府采取哪些措施来扩大总量,均衡资源,加强乡镇、农村的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建设?

赵祖平(省司法厅副厅长):着力解决这一“短板”,一要靠科技,主要是加强

实体平台、网络平台、热线平台这三大平台的高度融合,实现线上线下融合互联互通,互相支撑公共法律服务,最大限度方便人民群众。“十四五”时期,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公共法律服务机器人建设投入

力度,争取实现全覆盖。

二要靠政策,我们要从省级层面,鼓励支持中心城市的优质律师资源、律师事务所和司法鉴定服务向边远民族地区延伸。大力推进公证执业区域全省一体

化,确保公证优质资源全省放开流动。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匮乏的地方要充分挖掘自身潜力,落实好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相关倾斜政策,培养边疆民族地方自己的法律人才。

## 问题三

###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怎样充实?

黄政红(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目前法律援助标准执行的是2013年确定的标准,这项工作的经费主要依靠各级政府的财政资金保障,资金渠道单一。请问省司法厅和财政厅,如何解决经费标准过低,资金渠道单一的问题?

赵祖平(省司法厅副厅长):目前执行的是2013年制定的标准,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补贴是400元至1400元,

民事案件法律援助补贴800元至1000元。坦言来说,这一标准确实较低,不符工作实际。我们将积极探索采取“工作成本+基本劳动报酬”的方式,进一步推动提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另外,加大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力度,鼓励更多的社会力量、社会资源来参与这项工作。各级党委、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把法律援助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足额拨付。最后,要发挥好云南省法律

援助基金会募集资金的作用,以补充解决资金渠道单一的问题。

周宗(省财政厅副厅长):2019年以来,中央、财政部、司法部以及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及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指导意见等三个文件,明确“建立健全法律援助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将法律援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

必要经费保障”,省财政厅积极主动协同相关部门,制定完善了公共法律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完善转移支付分配办法、法律援助经费管理等三个制度体系。关于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及值班律师补贴标准问题,我们将会同省司法厅对全省法律援助补贴情况进行进一步摸底和测算,借鉴周边省市做法,科学合理确定法律援助补贴标准,适时提高。

## 问题四

### 如何更好为特殊群体提供法律服务?

李洪云(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提高特殊群体的公共法律服务覆盖率方面的情况如何?存在哪些困难?如何加强这方面的工作?

赵祖平(省司法厅副厅长):我省在各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开通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维权“绿色通道”,对特殊群体维权法律服务请求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优先指派,做到“应援必

援、能援尽援”。进一步放宽了法律援助经济困难审查标准,对未成年人、残疾人、农民工和70岁以上的老年人实行“容缺办理”,不再审查经济困难标准。在全省普遍开展经济困难告知承诺制,落实值班律师制度和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

我们还积极整合资源力量,依托律师事务所、司法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公

证处、司法鉴定机构等法律服务机构以及各级残联、妇联、共青团等社团组织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为这部分群体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谢群(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工作中,我们积极宣传贯彻落实《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以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加强日常巡视检查力度,开展根治欠薪专

项行动,排查化解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欠薪矛盾隐患。完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全省各级劳动仲裁机构畅通农民工申请仲裁绿色通道,建立了147个州市、县三级仲裁庭。2020年以来,全省及时处理农民工劳动争议案件17318件。我们在16个州市劳动争议仲裁院都设立了法律援助工作站,依法保障劳动者及时获得法律援助服务。

## 问题五

### 保障诉讼权利、提供司法服务,两院有何作为?

周云(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请问我省两院在落实保障律师权利、促进司法公正方面取得哪些成效?在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中,如何发挥两院人才集中的优势?

滕鹏楚(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近年来,云南法院在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中,积极探索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与诉讼服务体系的协同路径与方法,有效提升社会治理的公共服务水平。

云南高院连续五年召开会议推进诉讼服务体系改革,全省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总面积达到113733平方米,全省基层法院共设立诉讼服务站(点)共1102个,在沿边法院设立国门诉讼服务站14个,诉讼服务的触角延伸到了社区、村寨、国门、自贸试验区等。以“数字正义”为牵

引,全省法院依托立体化、集约化、信息化的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推动诉讼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融合发展。目前,全省149家法院全部上线云南移动微法院小程序,并与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保全平台、委托鉴定平台以及审判流程、诉费交纳等系统互联互通。2021年1至6月,全省法院开展跨域立案7528件,极大地解决了人民群众异地诉讼难题。

同时,云南法院健全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通过司法确认保障调解的法律效果。2020年,全省法院诉前调解案件12.3万件,司法确认2万余件。玉溪、普洱、保山、临沧、楚雄等地区实现新收一审民事和行政案件同比下降5.9%,有38.9%的基层

法院实现民事行政案件总量下降。云南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经验被最高法院肯定为可复制可推广的云南模式。针对云南工作实际,全省法院配备192名双语法官,选聘585名双语调解员,设立35个民族特色调解室,为少数民族群众提供更贴心更便利的双语解纷服务。

施建邦(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在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方面,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严格执行法律规定和两高三部《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等文件精神,精心组织开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专项监督活动,深化检律良性互动,形成维护司法公正合力。一是强化检察环节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切实保障保障律师会见权、阅卷权、调取证据权等权利,保障诉讼活动顺利进行。二是积极推

行诉讼业务远程预约、远程预约阅卷、异地阅卷等形式,为律师执业提供便捷、高效、畅通的服务。三是做好认罪认罚、化解矛盾等工作。辩护人及值班律师参与认罪认罚从宽、提供法律帮助,对重大疑难、长期羁押的信访案件邀请律师参与案件审查、公开听证、公开答复,共同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1至6月,辩护人及值班律师对认罪认罚案件提供法律援助参与率为94.1%。四是常态化开展涉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法律监督工作,加大对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等控告申诉的办理力度。五是增强法律共同体意识。省检察院与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与司法行政部门“共建”法律援助驻检察院工作站,不断创新合作共建方式、提升效果。

## 问题六

### 如何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关切?

陈洪(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请问公安机关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中做了哪些工作?成效如何?如何加大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食品药品安全、电信网络诈骗、危害校园安全等的打击力度?

胡水旺(省公安厅副厅长):近年来,我们坚持围绕重点发力,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保障,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疫情防控、强边固防、打击突出违法犯罪等方面积极作为。同时,我们坚

持以人民为中心,创新公共法律服务方式,提供更有针对性和有效性的公共法律服务。深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坚持和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组织全省公安机关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今年以来,共排查化解矛盾纠纷10万余起,依法化解9.5万余起,化解率94.4%,全省因矛盾纠纷引发的命案同比下降13.2%。我们坚持整合资源,促进公共法律服务多元

化专业化。一方面,健全完善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工作机制,健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另一方面,切实保障特殊群体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权益,加强法律援助工作,全省142个看守所中有141个看守所建立了法律援助站,登记驻所律师1092人,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率均大幅提升。

近年来,我们还积极深入推进“昆

仑2021”、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和严打严防涉疫苗犯罪“11·23”专项行动以及打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断卡”等专项行动,围绕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电信网络诈骗侦破了一批重大大案。今年上半年全省共发电信网络诈骗案件14207起,同比下降10.59%,造成群众经济损失同比下降10.13%,案件高发的态势得到初步遏制。

## 问题七

### 如何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法律服务?

李广良(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我省在激发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公共法律服务的积极性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成效如何?

赵祖平(省司法厅副厅长):近年来我们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法律援助条

例》,积极督促各类社会组织、力量落实法律援助的法定责任,如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方面,要求从业人员每年每人必须办理两件法律援助案件,或者是要从事不少于50个小时的免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张良玉(省民政厅副厅长):目前,全省共登记成立社会组织23174个,其中法律方面的社会组织95个,在法治宣传、权益维护、矛盾纠纷化解等公共法律服务中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我们采取降低准入门槛,简化登记程序等措施,大力

培育发展在城乡社区开展为民服务、公益慈善、法治宣传、纠纷调解、平安创建等活动的社会组织95个,重点为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失业人员、农民工、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有不良行为青少年、社区矫正人员等特定群体提供服务。

## 资讯

### 我省依法有序开展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 今年年底前选出近10万名人大代表

本报讯(记者 彭美娟 通讯员 张晰)近期,省人大常委会按照全国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部署会议和云南省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部署会议要求,积极组织业务培训、开展调研指导、确定工作方案,推动我省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据介绍,本次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于7月1日全面启动,预计有约3700万选民参与,将于12月31日前选举产生新一届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近10万名,并依法在代表选举产生后2个月内召开新一届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近年来,随着全国范围内撤乡并镇和乡镇改设街道数量的增多,导致了乡镇人大代表数量减少。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相关负责人介绍,到2016年底,全省设置了180个街道办事处,乡镇数量减少了341个,县、乡、乡人大代表名额分别为25379名和74717名,与1989年相比分别减少4203名和125687名。

为了更好地落实中央“适当增加基层人大代表数量”的要求,经核定,我省县级人大代表名额共计28570名,比上届增加3191名,增幅为12.57%。全省542个乡、民族乡依法作出增加百分之五人大代表名额的决定,由县级人大常委会依法重新确定乡级人大代表名额,并报上一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为使各方面意愿都能得到充分表达,使选出的代表更具广泛性和代表性,保障人民当家做主的权利,我省明确了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要坚持“两倾斜”,新增县乡人大代表名额应当向基层群众、社区工作者等倾斜,其中县级人大代表名额重点向由乡(镇)改设的街道倾斜。另外,要适当提高基层代表,特别是一线工人、农民、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的比例,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保证少数民族代表和归侨代表比例。

省人大常委会昆明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曲靖市沾益区、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确定为选举工作联系点,联系点将先行先试开展工作,并将具体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进行总结并及时反馈,所形成的先进经验将推广至全省,促进换届工作的顺利开展。目前3个联系点正在开展选民登记、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等工作,下一步,省人大常委会将在联系点召开全省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现场推进会。

县乡两级人大换届工作作为年度重点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对此制定了周密的工作安排方案,各项工作紧密衔接地开展。近期,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率调研组指导,先后赴玉溪、红河、昆明、昭通、曲靖、大理等州市调研指导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负责同志带队的工作组先后到三个选举工作联系点并分赴全省各地调研指导工作。

7月以来,由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举办的业务培训班在全省16个州市(市)陆续开班培训,指导云南省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信息服务平台在本次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中全面推广。

### 我省立法护航见义勇为 多项创新举措走在全国前列

本报讯(记者 彭美娟 宋金艳)今年5月28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云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提高奖金基数,调整各级承担比例等一系列新规定,将我省见义勇为工作推上新台阶。

自1999年《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公民条例》公布实施以来,云南见义勇为工作成效显著,多项创新举措走在全国前列。

为确保全省见义勇为工作底数清、情况明、服务好,提高执法公信力,省见义勇为基金会2010年通过开展全面系统的内部调研,锁定了贫困家庭多、奖金发放少、获得加害人民事赔偿少、享受抚恤和福利待遇少的“一多四少”的短板问题,找准了提升见义勇为工作质量的关键,全省法规体系不断完善。

新修改的条例与时俱进,开宗明义地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观写入总则;对见义勇为的工作和职责作了规范;为鼓励见义勇为行为,提高了县级表彰奖励金额基数,由2000元起修改为5000元起,上不封顶;调整了省级表彰“有特别重大贡献、牺牲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见义勇为人员奖金承担比例,即:省、州、县三级的比例由50%、35%、15%修改为65%、30%、5%,进一步合理统筹各级奖金承担比例,减轻了基层负担;对机构改革后政府有关单位(部门)名称进行了规范;根据最新的立法规范对局部条文表述进行精简和增删等。

为做好我省见义勇为工作,相关单位一直努力做到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在机构编制普遍收紧的情况下,2020年省委政法委积极争取省委编办专门增编10人,批复设立了云南省见义勇为工作中心。省综治办制定《云南省见义勇为行为申报确认和见义勇为人员推荐表彰办法》,规范见义勇为行为的申报调查、评选确认及推荐表彰等工作流程。

目前,全省牺牲的169名见义勇为人员已有77名被评定为烈士,家属享受烈士待遇。评理比例高,得到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领导的肯定,并在全国推广。

同时,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募集能力逐年提升,目前基金规模达1.14亿元。2002年以来,全省各级政府累计表彰见义勇为先进6500余人,其中省级表彰487名,颁发奖金4283.5万元;建立牺牲人员奖金增长机制,奖金金额为全省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2020年达108万,为全国最高。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云南日报时政部  
**合办**  
投稿邮箱 ynrndt2019@126.com